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ST 合纵

公告编号：2025-072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城锂电”）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申请续授信融资，根据长沙农商行要求，本次借款由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实科”）继续为雅城锂电与长沙农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了北京实科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雅城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檀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控股公司

其他说明：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90.02	5,402.38
负债总额	43,341.43	6,112.54
净资产	-451.41	-710.16
营业收入	45,555.8	27,052.91
净利润	-253.11	-258.7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
- 2、主合同债务人：湖南雅城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叁佰万元整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 7、保证期间：
 - (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垫付之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67,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12,134.38万元的238.46%，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7,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38.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99,53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77.94%，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53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77.94%。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涉及尚未偿还的逾期贷款共计2笔，逾期金额共计1,253.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2%。上述内容中如各数相加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担保合同》；
- 2、《北京实科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